编号：CQC53-449410-2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25 年 03 月 28 日发布　　2025 年 03 月 28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细则依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3）编制制定，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目　　录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2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2
7 初始工厂检查 3
8 产品抽样检验 7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
10 获证后监督 8
11 认证范围变更 11
12 认证证书 11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14
14 收费 15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15
附件 1 16
附件 2 18
附件 3 21
附件 4 30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根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CNCA-CGP-13:2023）编制，适用于T/CECS 10260—2022《绿色建材评价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所界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认监委公告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文件为准。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抽样检验可以采用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使用环节抽样检验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实施。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1）认证委托

（2）初始工厂检查

（3）产品抽样检验

（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工厂现场检查。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符合项整改说明、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T/CECS 10260—2022《绿色建材评价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5 认证单元划分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一体式	CJ/T 355
2	分体式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委托

6.1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委托文件，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委托书（应注明所委托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 T/CECS 10260-2022 规定的 CJ/T 355 标准要求（至少包含 7.1、7.3、7.6.3 条款要求）且三年内有效的检验报告（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补充齐全）；

（8）　生产企业按本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9）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应覆盖全部申请的认证单元）；

（10）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6.2 受理

本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本机构为其工厂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 T/CECS 10260-2020《绿色建材评价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

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7.1.2 资料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委托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委托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T/CECS 10260-2022 中相应等级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细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7.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个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原则上总人数不超过 3 个人日。

7.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委托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 T/CECS 10260-2022 规定的相应等级的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本细则及 T/CECS

10260-2022 中相应等级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1.2.4 评审时限

本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7.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2）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7.2 工厂现场检查

7.2.1 基本原则

（1）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①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②产品一致性检查；

③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必要时也可延伸至现场检查。

（3）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 3《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认证产品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认证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3）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确认的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7.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T/CECS 10260-2022 验证委托认证企业及产品对于一般要求及评价指标要求方面相应等级的符合性情况（抽样检验指标除外）。本机构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确认其符合性。

7.2.5 检查人日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 T/CECS 10260-2022 标准中相应等级要求的管理体系认证时，一个认证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 3。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在表 3 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不同的

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 3 一个认证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企业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0 人以上
基础人日数	5	6

注：企业规模所列人数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加工、装配、管理等活动相关联的人员。

7.2.6 检查结论

工厂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书面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纠正措施有效后通过。

（3）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产品抽样检验

8.1 基本原则

（1）产品抽样检验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工厂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2）产品抽样检验由本机构确定，承担抽检任务的实验室能力满

足抽检方案涉及项目要求，且具备 CMA 资质。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本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检测方法及判定等。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4。

8.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细则及 T/CECS 10260-2022 中相应等级的规定；

（3）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工厂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本机构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当同一单元不同产品型号认证星级不同时，可分开颁发证书。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3）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4）监督检验；

（5）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3 的 3、5、6、10、11、13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单元，其余按本细则 7.2.3 的规定进行。必要时，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相关产品信息可通过非实物的方式进行一致性监督检查。

10.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本细则 7.2.4 的规定进行。本机构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0.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细则 8.1 的规定。当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参见本细则 8.2 的规定，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10.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纠正措施有效后通过。

（3）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

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监督检查结果评定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本机构按 12.4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工厂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不得低于 1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应在接到延续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

（4）认证模式；

（5）认证等级；

（6）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7）认证机构名称；

（8）证书编号；

（9）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或申请星级变更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变更委托。由本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本机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6)　其他。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2）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在过渡期内，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3)　其他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3）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7)　其他。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建材产品标识。按照认证等级的不同，样式分别为图 1、图 2、图 3。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的要求及本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 1　一星级标识

图 2　二星级标识

图 3　三星级标识

注：具体产品应按通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等级选择适用的一星级、二星级或三星级标识。宜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识，如上述区域不便加施，可将认证标识加施于产品随附文件中。鼓励企业将电子标识标注在获证产品的适当位置。

14 收费

本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5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鼓励采信包括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的要求发布的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和其他合格评定结果。采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应符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 号）及本机构的相关要求。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型号：

一、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原材料/部件类别	原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水泵				
曝气设备				
搅拌设备				
固液分离装置				
消毒装置				
其他部件				

注 1：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部件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部件的所有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优先填写制造商），如无法追溯制造商，再填写供应商。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部件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注 2：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

二、认证委托人声明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关键原材料/部件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部件与相应委托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原材料/部件。如关键原材料/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

托，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绿色建材产品自评估表

认证委托人：　　（盖章）

1. 自评表

表 2-1 一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一般要求	生产企业近 3 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符合 □不符合	1）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	□符合 □不符合	2）
	生产企业应按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的有关规定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符合 □不符合	3）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符合 □不符合	4） 5）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基本性能应符合CJ/T 355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符合 □不符合	6）
	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 GB/T 33000 的有关规定。	□符合 □不符合	7）

申请不同等级的生产企业还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具体规定	不同评价等级符合项数要求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水泵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	符合 1 项	符合 2 项	8）
按 GB/T 24025 提交环境产品声明（EPD）和碳足迹报告				9）

表 2-3 评价指标要求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或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资源属性	万元产值水耗	%	近 3 年逐年递减≥0.5%			□符合 □不符合	10）
能源属性	万元产值能耗	kW·h/万元	近 3 年逐年递减≥0.5%			□符合 □不符合	11）
环境属性	出水水质	—	一级 B		一级 A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不符合	12）
品质属性	生产噪声	dB（A）	≤75	≤65	≤60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不符合	13）
	在线水质监测	—	具备流量在线监测功能		具备 PH、流量、出水 COD、氨氮监测仪器功能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不符合	14）
	智能控制	—	具备自动控制功能，故障远程报警功能		具备自动控制功能、LED 液晶显示屏、远程监控、运行记录、数据收集功能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不符合	
	水处理能耗	kW·h/(m³·MPa)	≤1.0			□符合 □不符合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1）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2）生产企业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的声明；

3）生产企业按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4）生产厂关于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符合 GB 18599 相关规定的声明；

5）生产厂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 18597 相关规定的声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明；

6）产品质量符合本规则 6.1 条款中（7）规定的检验报告；

7）第三方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8）水泵获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和节能认证标识；

9）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产品声明和碳足迹报告；

10）生产厂生产过程中水消耗的有效证明文件；

11）生产厂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有效证明文件；

12）出水水质符合评价指标要求的有效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报告应由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13）近一年内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14）符合品质属性要求的检测报告，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其中在线水质检测和智能控制，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或有效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细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有

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

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对绿色建材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实施管理。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要求应不低于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准、实施规则中的规定。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文件，并根据涉绿属性指标及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如涉及新产品开发或产品性能变更，工厂应对 4.1 涉及的相关内容实施适宜的评审/验证/确认，并确保满足设计/开发的预期目标。

4.3 工厂应保存与设计开发过程相关的证据，以证实设计/开发控

制过程的有效性。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获得可为最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或 2)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及频次等应符合下表的规定。获证后，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 1 次。确认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以下项目。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水处理能耗	GB/T 38594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建材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或放行：

（1）未获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不合格产品。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及封样）

（1）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3）抽样数量按照表 4-1 执行。

（4）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寄）往经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抽样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表 4-1 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检验要求、方法及判定）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能效指标（水处理能耗）	1	GB/T 38594

注：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特殊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3. 判定

按照 T/CECS 10260-2022 中相应等级要求进行判定。